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034號

債 權 人 威德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思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「至捷水電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
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